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邀請高雄熊出席活動申請表

高雄熊借用注意事項

114.05 版

1. 高雄熊出席費用以一場 2 小時為限，活動當日須配合當天天氣及場地等因素，調整高雄熊出場時間，一次出場最多 30 分鐘（視當天天氣而定），總計 2 小時。
2. 為增加本局吉祥物-高雄熊人偶裝最大演出效益及維護衛生整潔，借用單位須負責支付專業操偶師、護偶師、清潔及搬運等費用。
3. 借用單位應妥善維護保管高雄熊人偶，若使用後發生受損或類似情事，借用單位應負責回復原狀，若無法回復，人偶裝送原製造廠商維修，相關費用需由借用單位負擔。（本項若由本局指定廠商處理，則由該廠商負責）
4. 借用單位應提供獨立空間（房間）或是有圍布的帳篷，供操偶師於換裝時或休息時使用，避免讓民眾看到操偶師未完整著裝樣貌，另不可拍攝著裝不整之照片放於社群網路分享。高雄熊人偶尺寸供參 200*180*80CM。
5. 活動期間，請借用單位準備人力協助操偶師各項事務（或聘雇保姆一位），避免有小朋友或大人暴衝、拍打、推擠、拉尾巴或拉耳朵等行為，須予以阻止，以防吉祥物跌倒或導致操偶師不舒服等。（本項若由本局指定廠商處理，則由該廠商負責）
6. 借用單位如有違反上述情事，本局將列入拒絕借用名單。
7. 如需邀請高雄熊出場，請洽本局承辦同仁：柯小姐 07-7995678 分機 3403，E-mail：nairam59@gmail.com
8. 本表填寫完畢後請轉交換到觀光局行銷科或郵寄到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132 號 1 樓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行銷科 柯小姐收

☐ 本人同意並遵守上述事項

請簽章_____

出席活動資訊

出席活動資訊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預估參與活動人數	人
活動內容簡述及預計高雄熊配合事項			
具觀光推廣性質	☐ 無 ☐ 有	是否為商業行為	☐ 是 ☐ 否
媒體採訪	☐ 無 ☐ 有;媒體名稱:		
活動場地狀態	☐ 室內 ☐ 半開放空間 ☐ 戶外		
休息室(更衣室)	☐ 帳篷 ☐ 房間;地點:_____ ※請務必準備封閉、活動期間不對外開放、可供獨立使用的空間;門寬需大於 80 公分。		
服裝、配飾要求	☐ 無 ☐ 有;_____ ※本項由出借單位自行處理並由本局核可後執行。		
動作要求	☐ 無(僅現場互動) ☐ 有 ex:跳舞_____		
檢附活動企劃書	☐ 是 ☐ 否 ※請敘明完整活動內容、流程及場地配置圖。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機關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 主管核章	(請用章)
現場聯絡人/電話			
審核結果 (以下由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填寫)			
審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理由:	核章處	